

# 切 結 書

考生\_\_\_\_\_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，經錄取貴校機械工程學系（所）碩士班\_\_\_\_\_組，茲因本人係應屆畢業生，於 114 年 6 月方可畢業取得學位證書，擬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時繳驗大學畢業證書正本及繳交影印本乙份，否則願自動喪失甄試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機械工程學系（所）碩士班

切結人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